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鴻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DJM Holding Ltd.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副本已提交本股東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本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所涉交易；及
2.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自行認為對股權轉讓協議及所涉交易屬必要或適宜、附帶、補充或有關或令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任何事項及交易生效相關的情況下，執行任何文件、契據及協議，並於必要時簽署及加蓋本公司印章，及進行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已界定詞語在本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